

**第一金全球 AI 機器人及自動化產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第一金全球機器人及自動化產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對照表**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文	說明
前言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外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u>第一金全球 AI 機器人及自動化產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以下簡稱本基金),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外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u>第一金全球 AI 機器人及自動化產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以下簡稱本基金),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修改基金名稱
第一條	<b>定義</b>	第一條	<b>定義</b>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第一金全球 AI 機器人及自動化產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第一金全球 AI 機器人及自動化產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修改基金名稱
第二條	<b>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b>	第二條	<b>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b>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並分別以新臺幣及美元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第一金全球 AI 機器人及自動化產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並分別以新臺幣及美元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第一金全球 AI 機器人及自動化產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修改基金名稱
第九條	<b>本基金之資產</b>	第九條	<b>本基金之資產</b>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u>第一金全球 AI 機器人及自動化產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專戶」名義,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第一金全球 AI 機器人及自動化產業基金</u> 專戶」。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所選定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u>第一金全球 AI 機器人及自動化產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專戶」名義,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第一金全球 AI 機器人及自動化產業基金</u> 專戶」。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所選定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	配合基金名稱變更,爰修訂基金專戶名稱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文	說明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一金全球 AI FinTech 金融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第一金全球 FinTech 金融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對照表**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文	說明
<b>前言</b>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外發行受益憑證,募集第一金全球 AI FinTech 金融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b>前言</b>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外發行受益憑證,募集第一金全球 FinTech 金融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修改基金名稱。
<b>第一條</b>	<b>定義</b>	<b>第一條</b>	<b>定義</b>	
<b>第二條</b>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第一金全球 AI FinTech 金融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b>第二條</b>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第一金全球 FinTech 金融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修改基金名稱。
<b>第二條</b>	<b>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b>	<b>第二條</b>	<b>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b>	
<b>第一項</b>	本基金為股票型並分別以新臺幣及美元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第一金全球 AI FinTech 金融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本基金英文名稱為 FSITC Global AI FinTech Fund。	<b>第一項</b>	本基金為股票型並分別以新臺幣及美元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第一金全球 FinTech 金融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本基金英文名稱為 FSITC Global FinTech Fund。	修改基金名稱。
<b>第九條</b>	<b>本基金之資產</b>	<b>第九條</b>	<b>本基金之資產</b>	
<b>第一項</b>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u>第一金全球 AI FinTech 金融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第一金全球 AI FinTech 金融科技基金專戶</u> 」。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所選	<b>第一項</b>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u>第一金全球 FinTech 金融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第一金全球 FinTech 金融科技基金專戶</u> 」。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所選	配合基金名稱變更，爰修訂基金專戶名稱。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文	說明
	定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